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1843號

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訴訟代理人 曾綉純

馮景憶

被告 劉文驥（即劉林笑之繼承人）

劉文駿（即劉林笑之繼承人）

劉文全（即劉林笑之繼承人）

劉文章（即劉林笑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劉林笑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256條、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主張訴外人即被代位人劉文雄積欠其債務，而劉文雄繼承被繼承人劉林笑之遺產，卻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遂以其他待查之繼承人為被告（即（劉○○、劉○○、

01 劉○○、劉○○))，並聲明：劉文雄及被告就被繼承人劉
02 林笑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應繼
03 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13年
04 8月28日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及追加如附表一編號3、4所
05 示項目為遺產範圍（見本院卷第271頁，附表一所示遺產下
06 稱系爭遺產）。經核原告上開追加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之標
07 的，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經核與前開規定相符，自
08 應准許；至原告所為確定被告姓名之補正，僅屬補充、更正
09 事實上陳述，而非訴之變更或追加，併此敘明。

10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皆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1 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
12 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

15 劉文雄前積欠伊新臺幣（下同）39,507元，及其中39,354元
16 自95年9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按週年利率19.929%計算
17 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
18 算之利息，及督促程序費用500元（下稱系爭債權），經本
19 院核發104年度司促字第16380號支付命令並確定在案，嗣伊
20 持該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劉文雄之財產，惟
21 因劉文雄名下財產不足清償系爭債權，伊迄今仍未完全受
22 償。又劉林笑為劉文雄及被告之被繼承人，劉林笑於110年1
23 0月26日死亡時遺有系爭遺產，惟系爭遺產因尚未分割致無
24 法執行，而劉文雄復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伊為保全系
25 爭債權，自得代位行使之，爰依民法第242條、第823條、第
26 116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系爭遺產應按附表
27 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29 任何聲明或陳述。

30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憑證、土
31 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劉文雄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01 所得資料清單、劉文雄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02 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被告戶籍謄本等為證（見本院
03 卷第4頁至第9頁、第26頁至第233頁），並經本院職權查明
04 劉林笑之繼承人均未聲明拋棄繼承屬實，此有財政部北區國
05 稅局桃園分局112年11月2日北區國稅桃園營字第1121115288
06 號函附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8頁），而
07 被告均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既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8 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09 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為自
10 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
13 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有明文規定。關於債權
14 人之代位權之規定，原為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危害債
15 權人之債權安全，有使債權人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務人之
16 權利，以資救濟之必要而設，故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權利得
17 代位行使者，其範圍甚廣，凡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財產上
18 權利均得為之。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
19 產上之一切權利，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
20 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
21 民法第1148條第1項本文、第1151條、第1164條本文分別定
22 有明文，是於繼承開始後，各繼承人依遺囑分配之比例或應
23 繼分，當然繼承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而成為共同
24 共有，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分割請求權，性質上即為具有財
25 產價值之權利，得依民法第242條代位行使。再按遺產繼承
26 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27 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
28 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
29 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1條本文
30 亦規定甚明。

31 (二)經查，劉文雄積欠原告系爭債權，且其名下財產不足清償，

01 致原告於聲請強制執行後，迄今仍未完全受償，又劉文雄及
02 被告為劉林笑之繼承人，其等共同繼承系爭遺產等節，業如
03 前述，而系爭遺產復查無有不能分割之情形或有不分割之約
04 定，劉文雄卻怠於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以換價清償對原告之
05 債務，則原告主張其為保全系爭債權，而有代位劉文雄訴請
06 分割系爭遺產之必要，自屬有據，應予准許。又劉文雄及被
07 告均為劉林笑之子之情，有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可參（見
08 本院卷第235頁至第243頁），揆諸前揭說明，其等就系爭遺
09 產之應繼分比例應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

10 (三)再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
11 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
12 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
13 為妥適之判決。又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
14 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
15 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
16 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
17 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
18 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
19 立法本旨。經查，原告主張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為由劉文
20 雄與被告依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本院審酌原告起訴之目
21 的，僅在於將系爭遺產變更為得由劉文雄自由處分其所享權
22 利之狀態，即改以應繼分之比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狀態，以
23 利其聲請強制執行，則此項分割方法，應較符合全體繼承人
24 之利益及原告之訴訟目的，被告復迄未提出其他分割方法，
25 是本院參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益之維持及全體共有人
26 之利益等情，認由劉文雄及被告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
27 分割為分別共有，應為適當。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劉文
29 雄請求分割劉林笑所遺系爭遺產，並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
30 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1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2 敘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
04 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
05 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
06 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分割共有物之方法，本應由法院斟
07 酌何種方式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
08 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原
09 告代位劉文雄請求分割系爭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
10 負擔，應由兩造按比例負擔，始屬公允，爰命訴訟費用之負
11 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14 附表一：

15

編號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或價額
0	桃園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 10000分之34
0	桃園市○○區○○段0000○號建物 即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號7樓	公同共有 1分之1
0	元大銀行臺北分行存款	新臺幣667,704元
0	臺北體育場郵局存款	新臺幣68,808元

16 附表二：

17

姓名	應繼分比例	備註
劉文雄 (即被代位人)	5分之1	原告代位劉文雄請求分割，應 按劉文雄應繼分比例負擔本件 訴訟費用。
劉文驥	5分之1	
劉文駿	5分之1	
劉文全	5分之1	
劉文章	5分之1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王帆芝